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鍾黎青即鍾中培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稻江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